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项目名称	韶关市公安局曲江分局交管南华中队饭堂屋顶维修安装、2号楼304办公室改造、原城东家属区化粪池维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韶关市公安局曲江分局，联系人：肖发升 联系电话：19875108969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（工程结算审核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具备相应资质、专业技术服务能力，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 2. 注册地在韶关外地公司需在韶关设有分公司。 3. 需在韶关市曲江区有同类业绩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对韶关市公安局曲江分局交管南华中队饭堂屋顶维修安装、2号楼304办公室改造、原城东家属区化粪池维修工程进行结算审核服务，出具三份审核报告。 2. 服务要求：根据实际审核情况，出具三份审核报告。



		3. 进度要求、质量要求、后续（售后）服务要求：中选后与业主单位协商约定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韶关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（粤价函（2011）742 号文）计费及按韶关市曲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（韶曲府办〔2025〕8 号）规定下浮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服务期以双方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双方自行约定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重新制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经验收合格后，以转账方式支付。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



		的时间，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，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，支付期限自动顺延。若甲方在以上付款时间内提出申请则视为已按期支付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项目业主所在地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



		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

